



# 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## 領隊會議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承辦學校：民雄國小 平林國小 文昌國小

新塢國小 古民國小 福樂國小

蒜頭國小 義仁國小 下潭國小
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

# 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時間	領隊會議流程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30	場地勘查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
14:40-14:50	長官致詞
14:50-15:20	比賽場地、比賽規則、 注意事項簡介
15:20-16:00	綜合座談 Q&A
16:00	賦歸



# 長官致詞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李 副處長 美華



# 長官致詞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李主任 順霖





# 長官致詞



# 參賽統計

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23日(星期二)  
比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 
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

場次	日期	類別	隊數
1-4	4/17、4/18	閩南語系	83
5-8	4/19、4/20	客家語系	74
9-10	4/21	東南亞語系	48
11-13	4/22、4/23	原住民語系	55
總計13場次	總計7天		總隊數260隊

★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賽程相關請至〈藝教館網站〉查詢下載。

# 比賽流程

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23日(星期二)  
比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

時間	比賽流程
08:00 (13:00)	開始受理報到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、檢錄。 召開評審會議。
08:20 (13:20)	播報注意事項、會場規則、比賽秩序異動事項，上、下場動線。
08:30 (13:30)	比賽開始
比賽結束	舉行頒獎典禮、公布成績、評語表影本發送。



# 場地導覽



視聽教室

下車處





# 場地導覽



視聽教室

迎賓大道

下車處

# 迎賓大道



迎賓大道、周遭空地皆可練習與休息，  
請參賽隊伍自尋空間。

# 迎賓廣場



迎賓大道、周遭空地皆可練習與休息，  
請參賽者自尋空間。



# 場地導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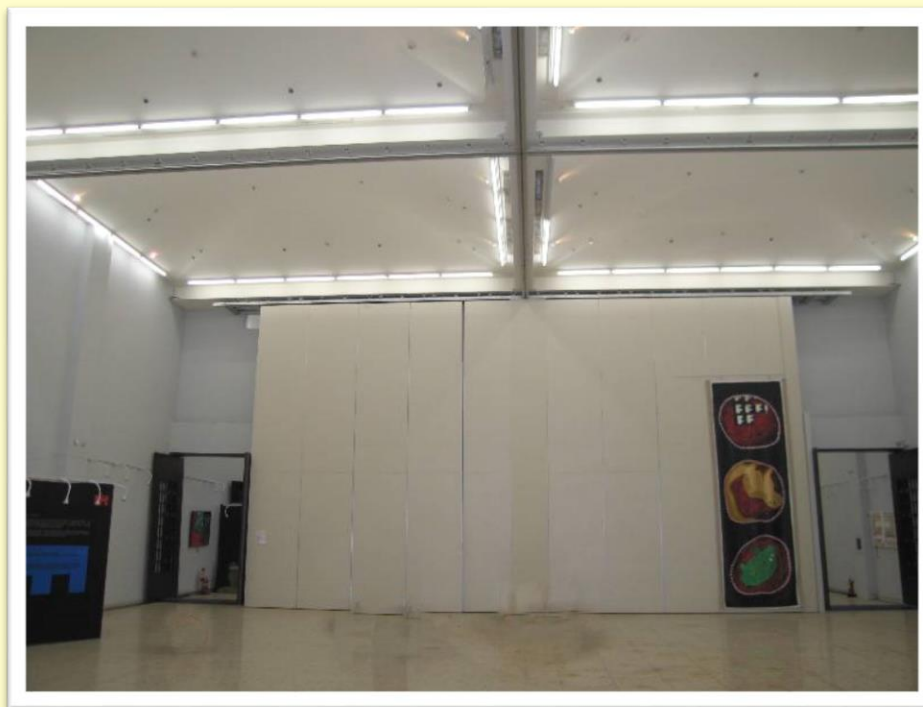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展覽廳

展覽廳規劃為〈雨天備案檢錄區〉



展覽廳內部一覽



展覽廳僅提供休息，室內回音可能  
干擾隔壁演藝廳，非練習區。



# 場地導覽



# 檢 錄 處



1. (演藝廳)廳前廣場擺設紅色塑膠椅並編號。
2. 參賽隊伍依參賽者名冊編號依序入座。
3. 由工作人員檢錄參賽者身分、蓋檢錄章。



# 場地導覽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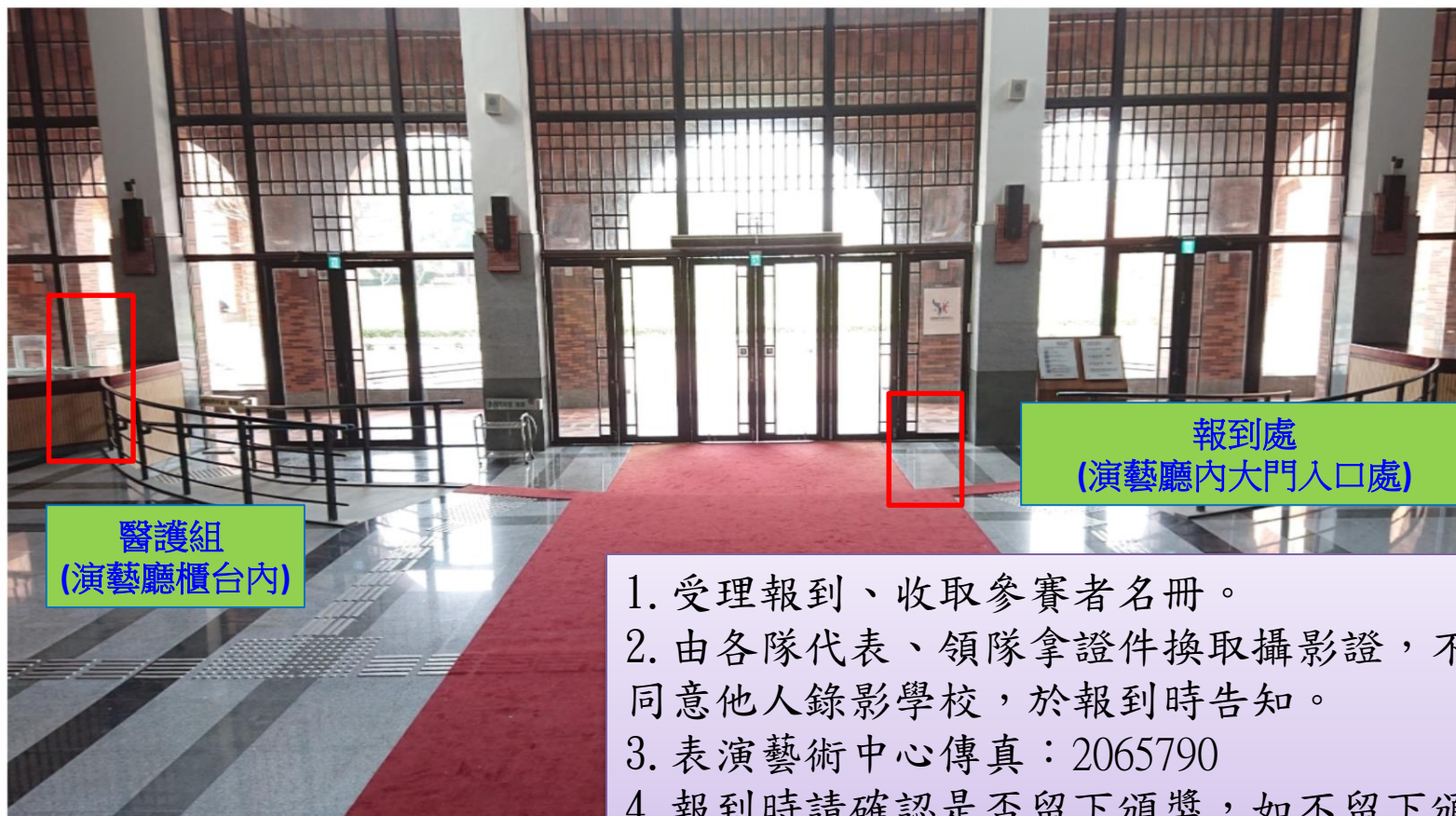
# 演藝廳入口



成績公告



# 演藝廳 - 大廳



醫護組  
(演藝廳櫃台內)

報到處  
(演藝廳內大門入口處)

1. 受理報到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。
2. 由各隊代表、領隊拿證件換取攝影證，不同意他人錄影學校，於報到時告知。
3. 表演藝術中心傳真：2065790
4. 報到時請確認是否留下頒獎，如不留下頒獎，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，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。

# 演藝廳 - 大廳



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
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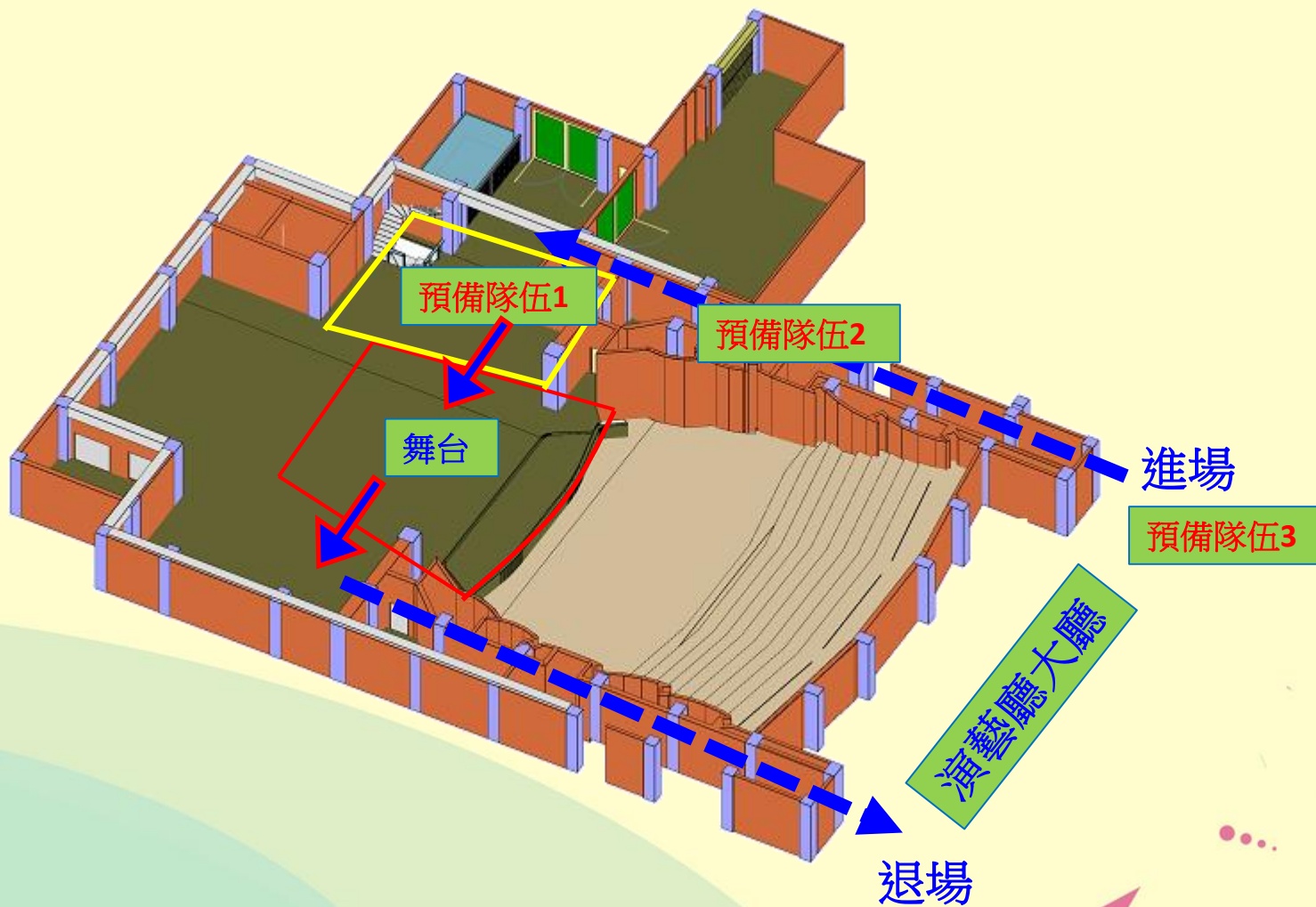
## 檢錄表

組別	參賽號碼	姓名	性別	年級	學校	備註
國小組 211 2017/04 1 ~ 30 min	1	吳聖旻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	廖庭庭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	葉致君	女	三年級	光華	
	4	黃梓瑋	女	三年級	光華	
	5	溫睿琦	女	三年級	光華	
	6	謝香瑋	女	三年級	光華	
	7	謝嘉廷	女	三年級	光華	
	8	林正聯	男	三年級	光華	
	9	林佳賢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0	陳嘉寧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1	羅欣心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2	周家妮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3	江德耀	男	三年級	光華	
	14	林嘉均	男	三年級	光華	
	15	宋樂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6	甘麗瑋	女	三年級	光華	
	17	楊曉宇	男	三年級	光華	
國小組 212 2017/04 1 ~ 30 min	18	謝博軒	男	三年級	光華	
	19	鄧紹軒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0	黃麗婷	女	三年級	光華	
	21	劉家琳	女	三年級	光華	
	22	洪子涵	女	三年級	光華	
	23	胡庭均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4	余瑞明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5	吳卉綺	女	三年級	光華	
	26	楊宇謙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7	郭正安	男	三年級	光華	
	28	楊宜禧	女	三年級	光華	
	29	廖英亞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0	謝芝瑩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1	許子儀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2	林雅潔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3	劉香蘭	女	三年級	光華	
	34	謝家欣	女	三年級	光華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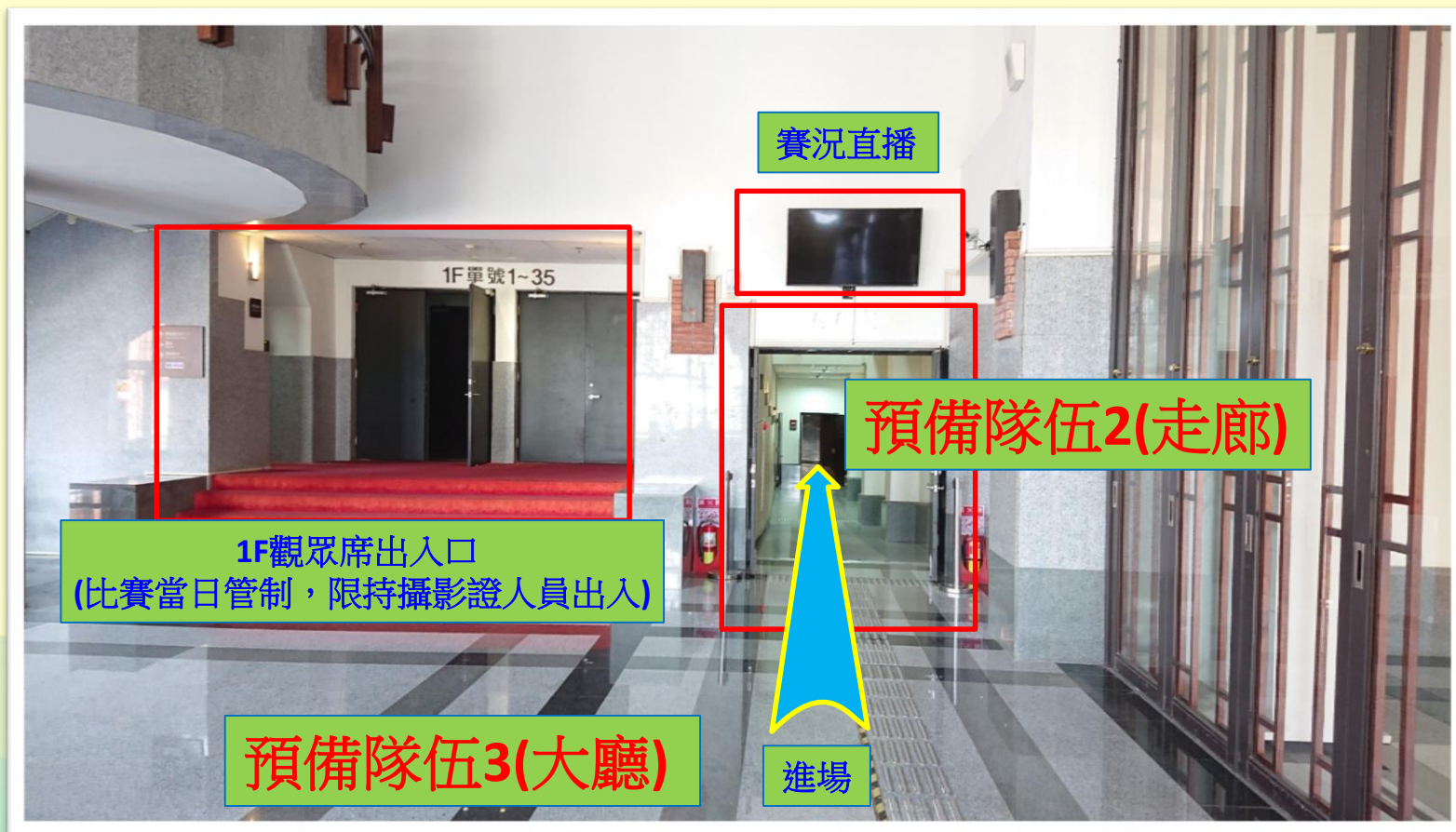
當日賽程進度即時訊息



# 參賽人員動線



# 參賽人員動線



# 演藝廳-舞台後臺

反響板尚未搭設



預備隊伍1

1. 三隊預備隊伍等候。
2. 比賽中請預備隊伍保持安靜。

反響板搭設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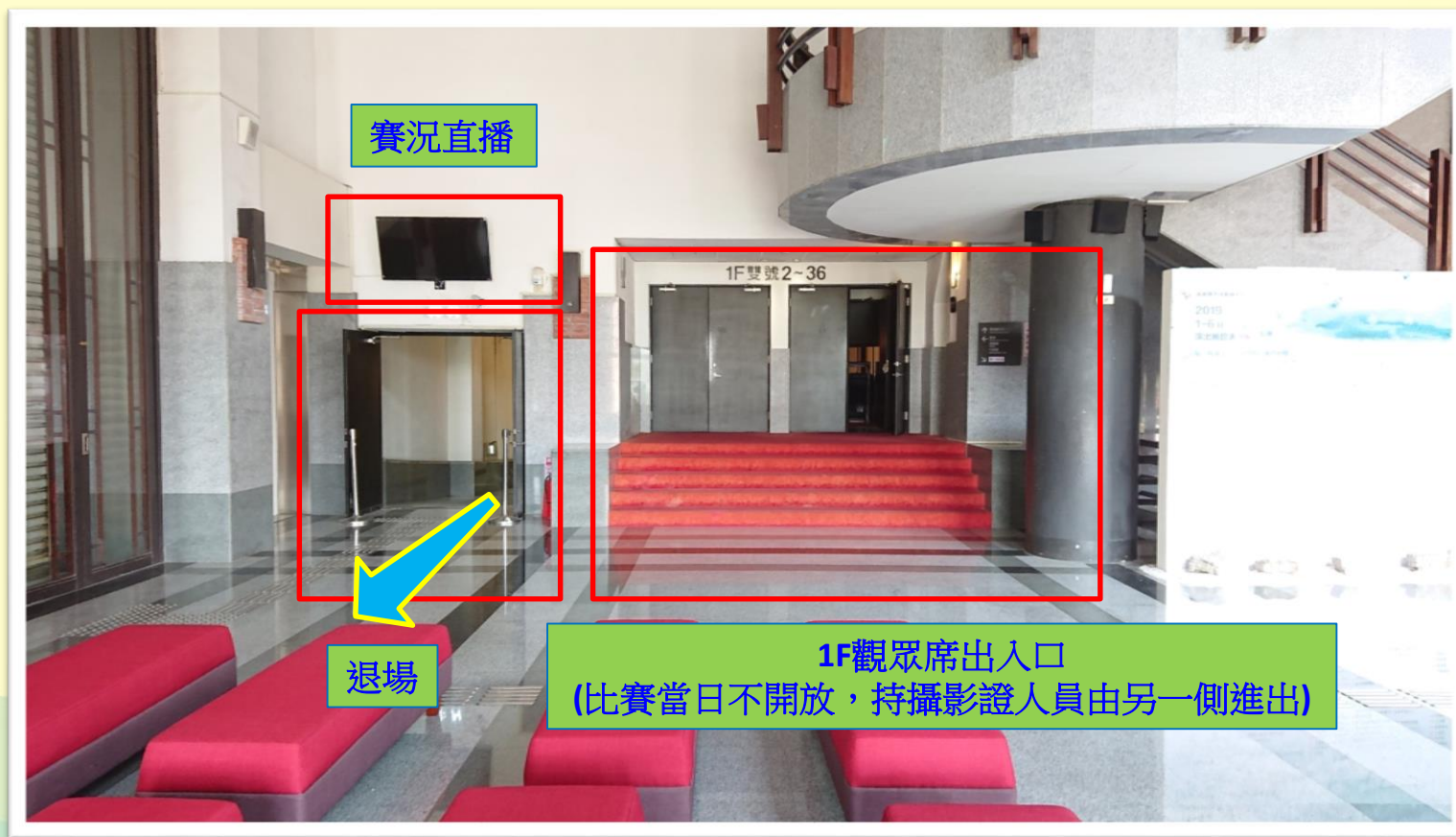
預備隊伍1

舞台進場入口

# 演藝廳舞台動線



# 參賽人員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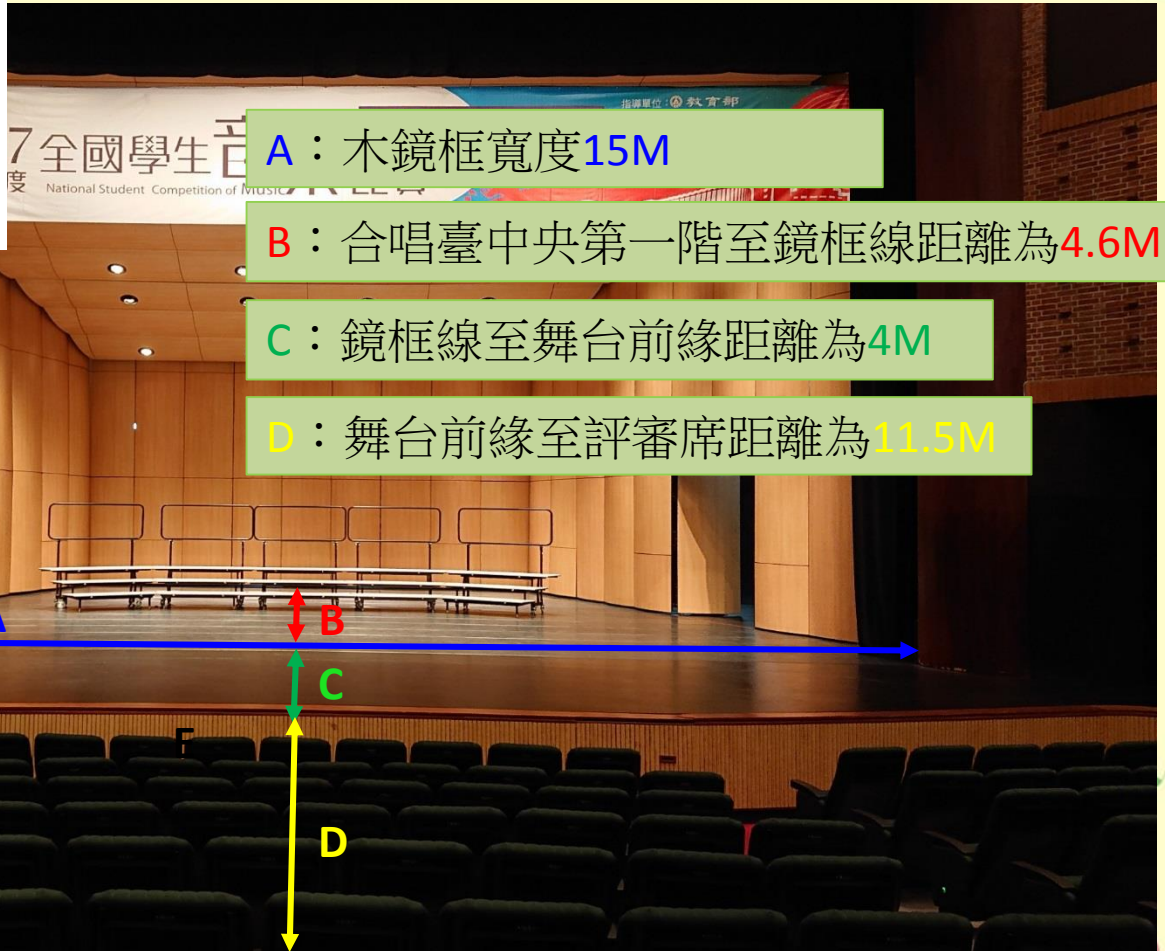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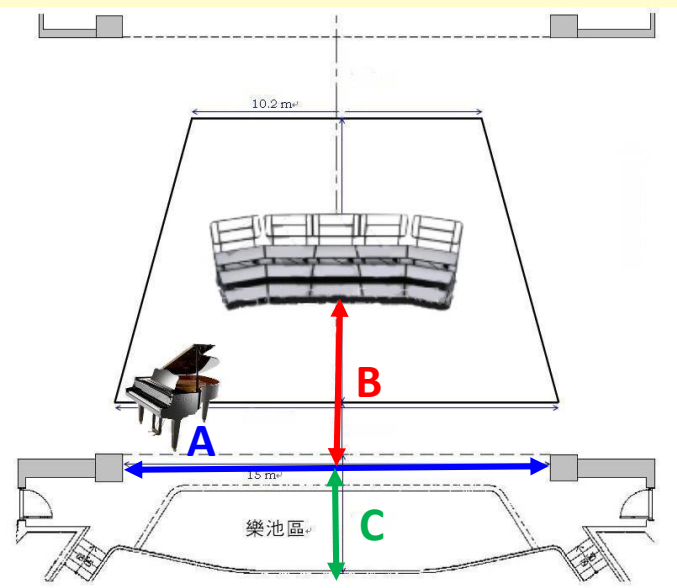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演藝廳舞台資訊

B已依專家建議由5.5M調整為4.6M



A：木鏡框寬度15M

B：合唱臺中央第一階至鏡框線距離為4.6M

C：鏡框線至舞台前緣距離為4M

D：舞台前緣至評審席距離為11.5M



# 演藝廳座位配置圖

2F觀眾席開放 (於比賽隊伍交替時開放觀眾入場)

(攝影者須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)

大會攝影席

空位(評審席後三排座位)

工作人員

評審席





# 縣賽現場



# 決 賽 規 定

## ▶ 參賽人數與身分規定

舉例：國小學生組

$$10 \leq \begin{array}{c} \text{參賽學生} \\ + \\ \text{指揮} \\ + \\ \text{鋼琴伴奏} \\ + \\ \text{翻譜人員} \end{array} \leq 65$$

1. 可不限身分各1人。
2. 計入臺上人數。



# 決 賽 規 定

## ► 報名&演唱曲目規定

- (二)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。
- (三)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，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。

# 決 賽 規 定

## ▶ 演出時間規定

(五)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以開始發音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退場線時，退場線工作人員舉牌告知計時員，演出時間計時結束。

# 決 賽 規 定

## ► 本會所定指定曲規定

(六)本會所定指定曲，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，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，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。





# 決 賽 規 定

## ▶ 伴奏規定 & 鼓勵運用表演元素

(七)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。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。

自備播放器材

(八)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增加舞蹈、戲劇元素。



# 注 意 事 項

## ▶ 比賽出場順序 & 報到時間

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，經大會唱名3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時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


# 注 意 事 項

## ► 抗議事項處理方式

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## 注 意 事 項

### ▶ 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

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。



# 注 意 事 項

## ▶ 錄音、錄影規定

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（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，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。

## 注 意 事 項

### ►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

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


# 注 意 事 項

## ▶ 指導老師&參賽隊伍注意事項

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，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。

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（區）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# 週邊停車資訊



嘉義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民雄排水

上車處

消防局旁停車場

遊覽車

對向省道路邊

遊覽車

國稅局停車場

小客車

下車處

下車預備區

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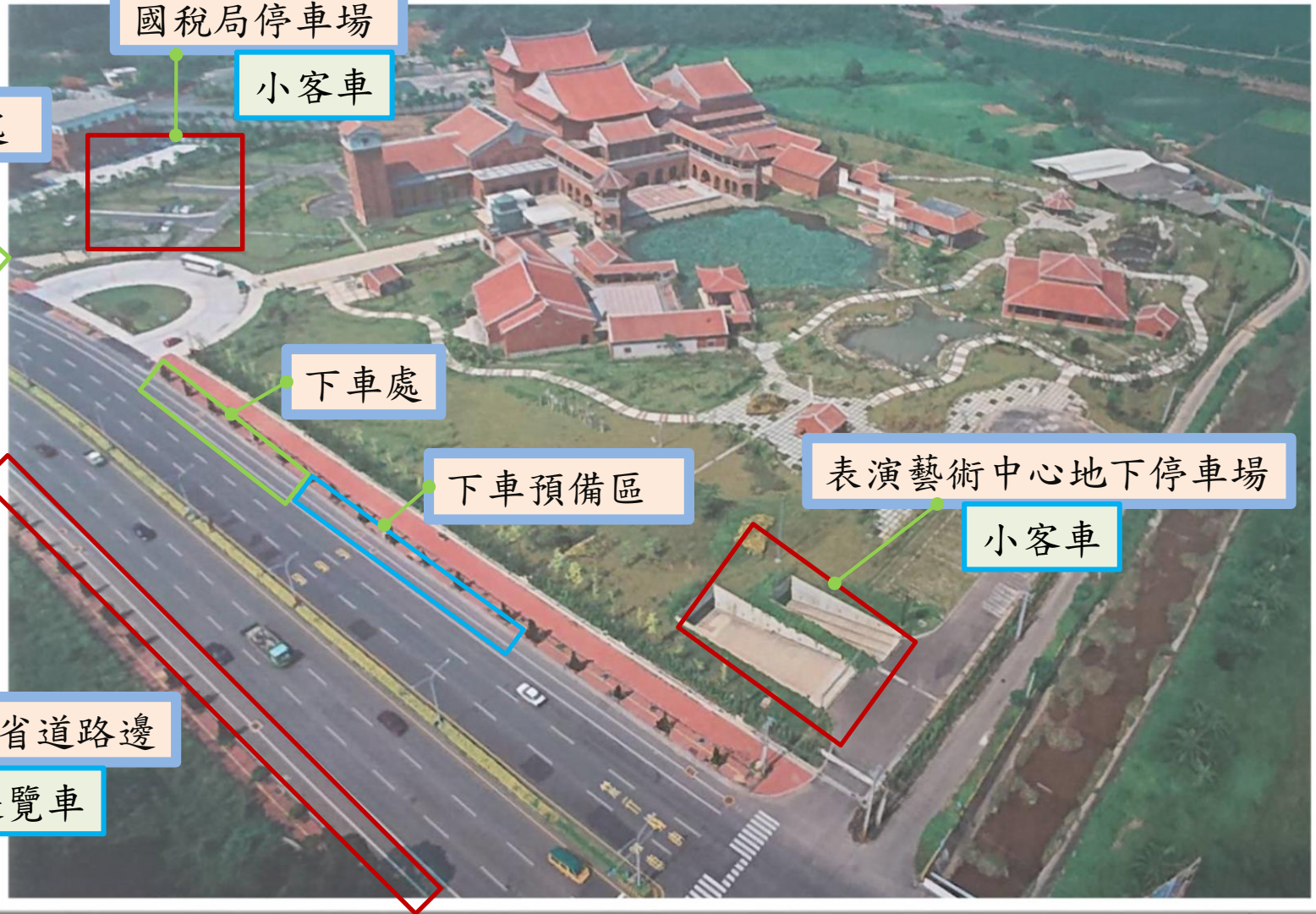
小客車

縣道

Google



# 週邊停車資訊



國稅局停車場

小客車

上車處

下車處

下車預備區

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

小客車

對向省道路邊

遊覽車

# 場地器材

## ▶ 平台鋼琴



YAMAHA NIPPON GAKKI C.S. 調音：442

出廠編號1348550

西元1960年製造，88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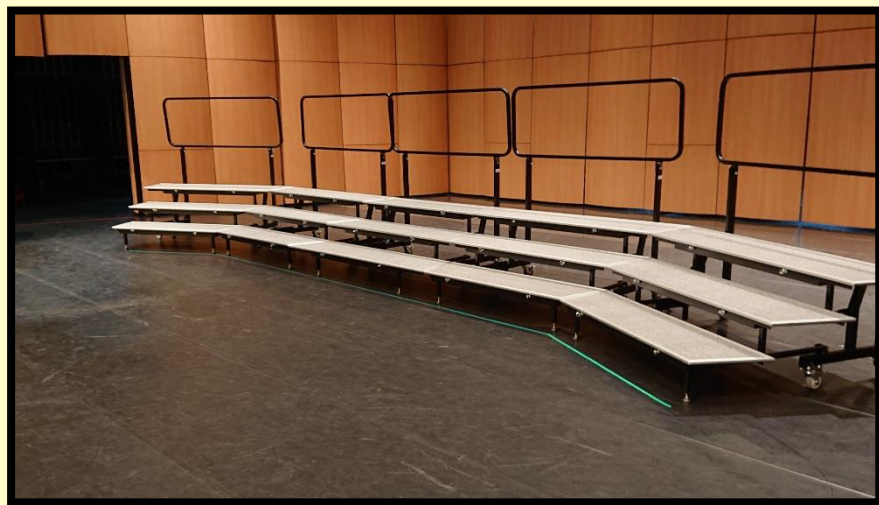
鋼琴長230公分，寬162公分

鋼琴身高100公分，鍵盤高75公分

鋼琴擺放位置、琴蓋開闔程度於評審會議決定，若有需調整，請填寫「**鋼琴開蓋技術需求表暨指揮台、譜架借用需求表**」書面申請，並於演出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# 場地器材

## ▶ 合唱台(現場實攝)



★合唱臺無法移動，請自行決定演唱時需不需要使用。

## 合唱台規格

活動組合式

每台具三個約45cm深度之連動台階

第一階寬度約165cm，  
階面高度離地約28cm

第二階寬度約185cm，  
階面高度離地約48cm

第一階寬度約205cm，  
階面高度離地約68cm

每階可承受平均載重約220公斤，可供至少三人同時站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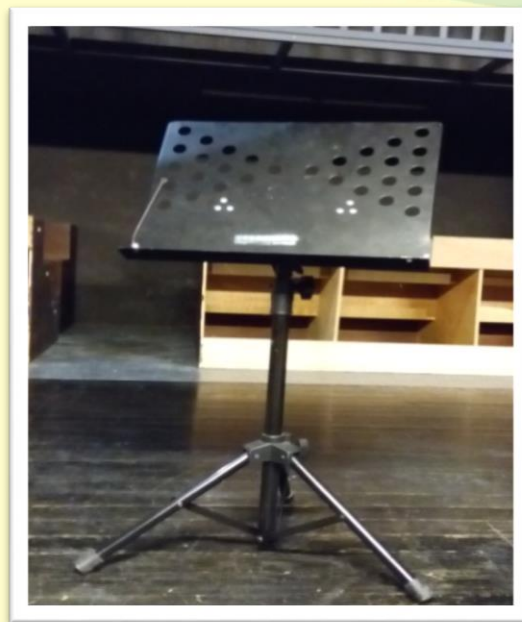
# 場地器材



- ▶ 指揮台  
&  
▶ 譜架



木製寬130cm×長120cm×高17cm



三截式，高度可調整

- ◎譜架由參賽隊伍向本會借用，視為參賽隊伍之器材，計入演出時間，需自行撤出比賽會場，才結束計時。
- ◎指揮台由本會工作人員撤離會場，不計入演出時間。



## 餐 飲 資 訊

餐飲資訊請參見秩序冊，請提早聯繫餐飲業者自行訂購，以免餐飲業者當日來不及供應，大會不提供代訂服務。



# 聯 繫 窗 口

## ▶ 指導老師&參賽隊伍注意事項

### ▶ 行政組

民雄國民小學 李瑩涓主任 0920-560625

### ▶ 場地組(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)

平林國民小學 胡協豐校長 0933-984638



Q & A 請參閱會議紀錄



# 領隊會議結束

## 感謝各縣市領隊蒞臨指教!!